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6日 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仝先生

财务总监：陈晨先生

独立董事：叶海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6日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仝先生

电话：0571—86897252

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由7,186,815股减少至6,713,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5%下降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天津中安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天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7,186,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28,321股(不超过已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42,774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5,547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股东天津中安出具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天齐国际大厦1-803-2(天津创齐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E8343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01-21至2024-10-3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	0.0022%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	0.0030%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	0.0194%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51	0.0051%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	0.0171%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095	0.3054%
合计	-	-	472,946	0.3522%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中安	合计持有股份	7,186,815	5.3522%	6,713,869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6,815	5.3522%	6,713,869	5.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编号：2024-08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蔡林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蔡林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编号：2024-08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编号：2024-07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onathan Chen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证券代码：68801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87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心脉医疗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11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2,326.2117万股的0.89%，具体股票数量将视回购情况而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前述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五、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9.09%，预留份额将用于激励公司未来新引入人才、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预留份额待管理委员会在确定持有人后再行分配，届时公司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标的股票的价格为58元/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心脉医疗、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心脉医疗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目的在于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87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持有份额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为6,380万份，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及拟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朱清	董事、总经理	821.6918	14.1671	12.88%
2	袁振宇	副总经理、研发资深总监			
3	邱根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春芳	财务负责人			
5	陈珂	供应链资深总监			
6	刘昊	治疗方案推广资深总监			
7	蔡林林	职工监事			
核心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不超过180人)			4,978.3082	85.8329	78.0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不超过187人)			5,800.00	100.00	90.91%
预留份额			580.00	10.00	9.09%
合计			6,380.00	110.00	1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员工人数、名单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注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按照上述分配的份额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若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份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中。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9.09%，预留份额将用于激励公司未来新引入人才、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

预留份额待确定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享有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等)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标的股票的处置事宜。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心脉医疗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11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2,326.2117万股的0.89%。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96元/股，最低价为78.69元/股，回购均价91.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8,910.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尚未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系来源于上述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标的股票的价格为58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0.83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3.03元/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1.71元/股；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0.15元/股。

首次向持有人授出权益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同前述购买价格。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票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约11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2,326.2117万股的0.89%。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前述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权益，预留份额的持有人及授予数量将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锁安排如下：

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本批次授予的预留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本批次授予的预留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具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25-2026	公司2025-2026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3.2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	2025-2027	公司2025-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21.84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全部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将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具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25-2026	公司2025-2026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3.2亿元；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25-2027	公司2025-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21.84亿元。

如某一批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递延至下一期进行合并考核，在下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对应的标的股票均可按公司层面解锁比例解锁。

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售出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所